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45-2013 (於 2013 年 1 月刊發)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目標公司——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事宜	聯交所會否授出豁免，容許甲公司延遲按照《上市規則》第 18.09(2)、18.09(3) 及 18.09(4) 條的規定披露合資格人士報告、估值報告及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8.09(2)、18.09(3) 及 18.09(4) 條
議決	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

實況

1. 目標公司是一家開發鐵礦石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若干位於澳洲的鐵礦場。
2. 甲公司擬提出一個有附帶條件的建議收購要約，以收購其仍未持有的目標公司權益(「收購建議」)。收購價是參考目標公司的股價而釐定。而收購建議的條件是甲公司能收購目標公司至少 50.1% 權益。
3. 對於甲公司，該收購建議屬一項重大交易。甲公司表示，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7A 條延遲遵守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其能夠符合規則所載列的條件：
 - (i) 該收購建議並非由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提出。甲公司未能取得目標公司的非公開資料及紀錄，以遵守規則所定的披露要求；
 - (ii) 澳洲證券交易所是一家受適當監管、正常運作，且獲聯交所認可的公開交易所；及
 - (iii) 目標公司將成為甲公司的附屬公司。
4. 據第 14.67A 條，甲公司將會發出一份初步通函以尋求股東對收購建議的批准。甲公司稍後將會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後 45 天內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提供那些未有在初步通函中披露的資料：其取得目標公司的紀錄及帳目；及其能對目標公司行使控制權。

5. 鑑於該收購建議屬一項第十八章所述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甲公司的初步通函亦須按照第 18.09(2)、18.09(3) 及 18.09(4)條，披露目標公司天然資源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估值報告，以及其他資料。與第 3 段所載列的理由相同，甲公司實際上難以取得目標公司的非公開資料以供在初步通函中披露。
6. 因此，甲公司尋求豁免遵守第 18.09(2)、18.09(3) 及 18.09(4)條的披露規定，使其能延遲至刊發收購建議的補充通函時才披露相關資料。甲公司表示，其會在初步通函中概述及刊登目標公司就其天然資源資產已刊發的聲明和報告以及其他重要資料，使股東能夠為收購建議的議決作出全面決定。

有關的《上市規則》

7. 第 18.05(2) 至 (6) 段訂明，「礦業公司必須其上市文件內載有下列資料：—
...
 - (2) 表明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以後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的聲明；若有任何重大變動，必須在顯眼位置披露；
 - (3) 其探礦、勘探、開採、土地使用及採礦的權利性質及範圍，以及該等權利所牽涉產業的概況，包括特許權以及任何所需牌照及許可的期限及其他主要條款細則。此外，任何將取得的重要權利亦須詳細披露；
 - (4) 說明任何可能對其勘探權或採礦權有影響的法律申索或程序；
 - (5) 披露具體風險及一般風險。公司應注意《第7項指引摘要》內建議的風險分析；及
 - (6) 若下列事宜與礦業公司業務營運有重大關係，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因環境、社會及健康安全問題引起的項目風險；
 - (b) 任何非政府組織對礦產及／或勘探項目的持續性的影響；
 - (c) 對礦產所在國家的法律、法例及許可要求的符合情況，以及向所在國家政府支付的稅項、專利費及其他重大款項，全部按國家逐一系列載；
 - (d) 為以持續發展方式補救、復修以至關閉及遷拆設施所需的充裕資金計劃；

- (e) 項目或產業的環境責任；
 - (f) 過往處理礦產所在國家的法律及常規的經驗詳情，包括國家與地方常規差異的處理；
 - (g) 過往處理當地政府及社區對勘探礦產業地點所關注事宜的經驗，及有關管理安排；及
 - (h) 任何與正進行勘探或採礦的土地有關的申索，包括任何家族或當地人提出的申索。」
8. 第 18.09 條規定，「礦業公司擬收購或出售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下列各項：—
- (1)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如適用）；
 - (2) 就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收購或出售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提交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通函內；
 - ...
 - (3) 如屬主要或以上級別的收購，提交相關須予公布交易所收購的礦業或石油資產的估值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通函內；
 - (4) 就所收購的資產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8.05 (2) 至 18.05(6) 條的規定。」
9. 第 18.10 條訂明，「上市發行人擬收購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8.09 條」。

分析

9.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必須確保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該通函須載有所有必要的資料，讓發行人的股東能夠就如何表決該交易作出一個適當且全面的決定。
10. 第 14.67A 條處理發行人在以下情況可能會遇到的問題：當進行敵意收購時，需要披露目標公司的非公開財務及其他資料。聯交所認為，根據各個案的個別情況，同一原則或能同樣地應用於第十八章的披露規定。

11. 在這個案中，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因為：

- 該收購建議符合第 14.67A 條載列的條件。
- 目標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定期提供其天然資源資產的最新情況。該等披露受監管機關所監察。甲公司將會在初步通函中披露目標公司的重大資料，讓股東就議決作出全面決定。

總結

12. 甲公司獲授予豁免，有關第18.09(2)、18.09(3)及18.09(4)條規定編制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估值報告及其他資料，可延遲至在補充通函中披露。